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成都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昆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李昆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

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昆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昆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若获选举，建议任期自本公司股东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本公司的相关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议在四川成都召开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新华文轩关于选举李昆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将另行披露《新华文轩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新华文轩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